

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協助處理規劃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七名，系主任、實習班導師與企業實習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投票產生，並有一位為學生代表，一位為業界代表。任期一年。本會另置執行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議通過產生。
- 三、本會視學生實習之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協助與協調規劃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實習辦法修正及流程設計。
 - (三)編輯實習輔導手冊。
 - (四)規劃本系實習相關講座。
 - (五)審查本系學生實習機構之適切性。
 - (六)審查學生實習資格及抵免相關事宜。
 - (七)審議學生實習終止相關事宜。
 - (八)審議實習倫理相關事宜。
 - (九)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本會之各項決議需經系務會議或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